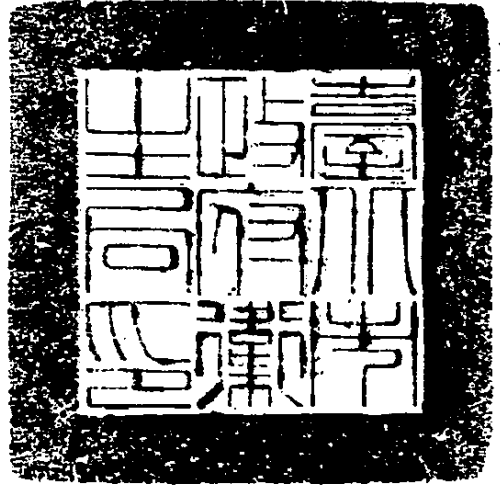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330841900號  
附件：



主旨：修正102年8月7日公告之本市浴室業(含溫泉浴池)與游泳業之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

依據：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與第16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浴室業(含溫泉浴池)與游泳業之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

一、臺北市浴池(含溫泉浴池)、游泳池水質應符合下列基準：

(一)大腸桿菌群(Coliform bacteria)：每100公撮(mL)池水之含量，應低於(含)6 CFU或6 MPN。

(二)總菌落數(Total Bacterial Count)：池水在 $35\pm 1^{\circ}\text{C}$ 環境下培養 $48\pm 3$ 小時後，其每1公撮(mL)含量，應低於500 CFU。

二、本局認可浴室業及游泳業之水質檢驗實驗室，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具有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項目能力試驗合格，且在有效認證期限內之實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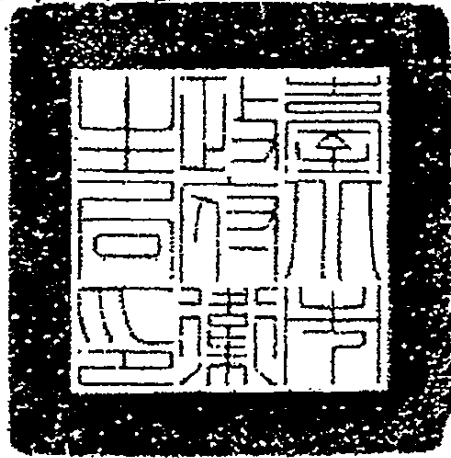
局長 **林奇宏** 休假

副局長 **林秀亮**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235066500號  
附件：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



主旨：公告臺北市營業衛生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衛生標示、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浴室業(含溫泉浴池)與游泳業之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浴室業與游泳業之水質酸鹼值及餘氯量。

依據：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6條第9款、第8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款與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如附件)。

二、營業場所衛生標示：

(一)旅館業衛生標示至少應涵蓋下列內容：

1、請勿大聲喧嘩。

2、不得攜帶寵物入內或寵物應予以適當管制或寄放於設置之特定場所如：寵物寄放區(依營業場所設施狀況擇其一)。

3、患有傳染性疾病者，請先行告知服務人員。

4、住宿、休憩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通知服務人員。

5、本場所若有任何待改進事項，歡迎立即向服務人員反映  
(並標示服務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美容美髮業衛生標示至少應涵蓋下列內容：

- 1、請勿大聲喧嘩。
- 2、不得攜帶寵物入內或寵物應予以適當管制或寄放於設置之特定場所如：寵物寄放區(依營業場所設施狀況擇其一)。
- 3、攜帶六歲以下兒童，請多注意其安全。
- 4、患有傳染性疾病者，請先行告知服務人員。
- 5、本場所若有任何待改進事項，歡迎立即向服務人員反映  
(並標示服務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三)浴室(三溫暖)業衛生標示至少應涵蓋下列內容：

- 1、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 2、患有傳染性眼疾或皮膚病者禁止入浴。
- 3、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禁止入浴。
- 4、不得攜帶寵物入池。
- 5、入浴前請澈底淋浴沖洗及卸妝。
- 6、現場標示水溫、酸鹼值。
- 7、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
- 8、本場所若有任何待改進事項，歡迎立即向服務人員反映  
(並標示服務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四)浴室(溫泉)業衛生標示至少應涵蓋下列內容：

- 1、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 2、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禁止入浴。
- 3、不得攜帶寵物入池。
- 4、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者，不宜入浴。
- 5、惡性腫瘤及多發性硬化症病患不宜入浴。

- 6、血友病患及皮膚敏感度差、感覺障礙病患不適合入浴。
- 7、飽餐及空腹不宜入浴。
- 8、入浴前請澈底淋浴及卸妝。
- 9、泡浴時間每次以不超過十至十五分鐘為原則。
- 10、年長及年幼者請由親人陪伴入浴。
- 11、現場標示水溫、酸鹼值及緊急狀況之處理方式。
- 12、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
- 13、本場所若有任何待改進事項，歡迎立即向服務人員反映（並標示服務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五)娛樂業衛生標示至少應涵蓋下列內容：

- 1、不得攜帶寵物入內或寵物應予以適當管制或寄放於設置之特定場所如：寵物寄放區(依營業場所設施狀況擇其一)。
- 2、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請勿入內。
- 3、請勿隨地拋棄垃圾。
- 4、請勿大聲喧嘩。
- 5、攜帶六歲以下兒童，請多注意其安全。
- 6、本場所若有任何待改進事項，歡迎立即向服務人員反映（並標示服務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六)游泳業衛生標示至少應涵蓋下列內容：

- 1、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池。
- 2、患有傳染性眼疾或皮膚病者禁止入池。
- 3、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禁止入池。
- 4、不得攜帶寵物入池。
- 5、請勿在游泳池內外四周飲食或吸菸。
- 6、入池前請澈底淋浴沖洗、卸妝並穿著潔淨泳衣帽、褲。
- 7、現場標示水溫、酸鹼值、餘氯量。

8、游泳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救生員或服務人員。

9、本場所若有任何待改進事項，歡迎立即向服務人員反映（並標示服務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七)電影片映演業衛生標示至少應涵蓋下列內容：

1、不得攜帶寵物入內或寵物應予以適當管制或寄放於設置之特定場所如：寵物寄放區(依營業場所設施狀況擇其一)。

2、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請勿入內。

3、請勿隨地拋棄垃圾。

4、觀賞電影時，請勿大聲喧嘩或擱足於前排座椅上。

5、攜帶六歲以下兒童，請多注意其安全。

6、本場所若有任何待改進事項，歡迎立即向服務人員反映（並標示服務人員姓名及聯絡方式）。

三、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為：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傳染性眼疾檢查、傳染性皮膚病檢查。

四、浴室業(含溫泉浴池)與游泳業之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

(一)臺北市浴池(含溫泉浴池)、游泳池水質應符合下列基準：

1、大腸桿菌(*Escherichia coli*)：每100公撮(mL)池水之含量，應低於1 CFU(或1.1 MPN)。

2、總菌落數(Total Bacterial Count)：池水在 $35\pm 1^{\circ}\text{C}$ 環境下培養 $48\pm 3$ 小時後，其每1公撮(mL)含量，應低於500 CFU。

(二)本局認可浴室業及游泳業之水質檢驗實驗室，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具有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驗項目能力試驗合格，且在有效認證期限內之實驗室。

五、臺北市浴池(除溫泉外)、游泳池採用加氣方法消毒者，其水質之氫離子指數(pH值)應保持6.5至8之間，自由有效餘氯應保持百萬分之0.3至0.7間；非採用加氣方法消毒者，應先報經衛生局核准。

局長 林奇宏

# 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

(附件)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時間五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著類、抹布、床單、被單、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品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一百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加熱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著類、抹布、床單、被單、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品等。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十瓦波長二百四十至二百八十nm (毫微米) 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八十五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氣液消毒法	餘氣量百萬分之二百以上，浸入溶液中時間不得少於二分。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髮器具、游泳池、浴池、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使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百分之零點一陽性肥皂苯基氣卡胺水溶液。	手、皮膚之消毒。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
		百分之零點五陽性肥皂苯基氣卡胺水溶液時間在二十分鐘以上。	理髮美髮美容器具、各種布類用器。	可加零點五亞硝酸鈉防止金屬之生銹
	藥用酒精消毒法	浸在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之酒精溶液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髮美髮美容器具。手、皮膚以同濃度酒精棉球擦拭。	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來蘇水 (複方煤錒油酚液) 消毒法	來蘇水 (含甲苯酚百分之三) 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髮美髮美容器具、座椅、盥洗、設備、地板、牆壁、廁所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中不易生銹	